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2 第 0172 号

关于对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钢厂新增 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钢厂新增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新增 1 台 8 机 8 流方坯连铸机（9#连铸机）及配套设施后，不新增连铸机产能，新增 9#连铸机的产量从 6#连铸机和 7#连铸机中进行调配。其中 6#连铸机产量减少 45 万 t/a，调整为年产 90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7#连铸机产量减少 65 万 t/a，调整为年产 150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本次新增 1 台 8 机 8 流方坯连铸机（9#连铸机）规模为年产 110 万 t/a 的方形连铸坯。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惠娟，信用编号：BH01960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净环水系统排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少量作为浊环水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浊环水系统排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少量废水接入永钢集团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钢包回转台钢水浇铸、结晶器加保护渣工序以及火焰切割作业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经42m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切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三厂主体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99t、NO_X（无组织）≤1.03t、SO_2（无组织）≤0.12t、颗粒物（无组织）≤3.393t。（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不新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